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174號

聲 請 人 隆華鐵工廠

法定代理人 彭筱霽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78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3月2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0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巫淑芳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0 日

書記官 楊家印

支票附表：

111年度除字第000174號

編號	發票人 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禾鑫事業有限公司	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西屯分行	111年1月6日	165,793元	AK0000000	